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 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文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文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613160

传真：0573-87619008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613160

传真：0573-87619008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2.1 工程规模 .....	4
	3.2.2 项目总投资 .....	5
	3.2.3 工程组成 .....	5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10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1.1 废水 .....	13
	4.1.2 废气 .....	13
	4.1.3 噪声 .....	13
	4.1.4 固（液）体废物 .....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6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6
	4.2.2 其他设施 .....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21
6.5 总量控制 .....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7.1.1 废水 .....	22
7.1.2 废气 .....	22
7.1.3 噪声 .....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8.2 监测仪器 .....	24
8.3 人员资质 .....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8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8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8
9.3.1.1 废水 .....	28
9.3.1.2 废气 .....	29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3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3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3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4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4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5
10.2 总结论 .....	3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35

**附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的排水许可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9 月-2020 年 02 月的用水用电用气量证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表（海环重盐备[2016]00036 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6 日和 2020 年 03 月 27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006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经技备案【2016】320 号、海经技备案【2016】284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重盐备[2016]00036 号,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老厂区)和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 主要从事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等的制造和销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更名, 注册资金 7500 万人民币, 占地面积 41243m<sup>2</sup>, 建筑面积 4100m<sup>2</sup>, 拥有冲床、挤脚机、滚丝机、浇玻机等设备, 具备年产 25 亿只节能灯头、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灯座及其他照明附件产品和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8265 万元, 选址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新厂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880 平方米, 项目建筑面积 53900 平方米, 其中, 新增用地面积 51880 平方米。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 购置 LED 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LED 散热器卧式注塑机、PC 灯罩吹塑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另外,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海经技备案(2016)284 号], 拟投资 6950 万元, 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绿色照明研发中心, 购置精密压机、伺服三工位注塑机、高精度数控旋压机等国产设备。

企业现有职工 480 人, 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经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海环重盐备[2016]00036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6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新增 13.8 亿件 LED 绿色节能结构组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新增 13.8 亿件 LED 绿色节能结构组件。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006 号)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 亿只节能灯头	年产 25 亿只节能 灯头	-	盐验 2010034 号	已实施 (老厂区)
2	2013 年 06 月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 亿只照明灯 头、灯座及其他照明附 件产品	年新增 30 亿只照 明灯头、灯座及其 他照明附件产品	海环审 (2013)129 号、海环审备 (2015)4 号	海环盐竣备 (2015)27 号	已实施 (老厂区)
3	2015 年 12 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	海环盐零备 (2015)003 号	海环盐竣备 (2016)39 号	已实施 (新厂区)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重盐备〔2016〕00036号，2016年11月04日）。

###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天通路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 34' 25''$  北纬  $30^{\circ} 27' 18''$ 。本项目东侧为电镀园区厂房与道路，路东为农宅（约 5 户），最近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03m；南侧为天通路和农宅（约 40 户），最近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0m；西侧为万安路，路西为农田；北侧为河道，河道北面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 13.8 亿件 LED 绿色节能结构组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 13.8 亿件 LED 绿色节能

结构组件。

### 3.2.2 项目总投资

45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1	全自动伺服灯头机	20	0	20	20
2	自动光学检测仪	10	0	10	10
3	自动送料装置	20	0	20	12
4	只能光谱仪	1	0	1	1
5	模具	50	0	50	50
6	自动升降机	20	17	37	37
7	自动穿孔机	1	0	1	1
8	自动剪线机	1	0	1	1
9	全自动压力机	20	0	20	20
10	加工中心	00	5	5	5
11	精密压机	0	4	4	4
12	伺服三工位注塑机	0	4	4	4
13	数控旋压机	10	2	12	12
14	空气压缩机系统	0	4	4	4
15	恒温恒湿系统	0	2	2	0
16	数控精密车床	0	4	4	4
17	内外圆磨床	0	2	2	2
18	多用途老化线	0	1	1	0
19	贴片流水线	0	1	1	0
20	PCB 制版线	0	1	1	0
21	盐雾试验箱	0	6	6	6
22	冷热冲击试验箱	2	5	7	7
23	影像检测仪	0	3	3	3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24	扭力测试仪	0	7	7	7
25	压力测试仪	0	7	7	7
26	杯突试验机	0	4	4	4
27	干燥箱	0	3	3	3
28	金像显微镜	0	2	2	2
29	孔径测量仪	0	2	2	2
30	绝缘耐压测试仪	0	1	1	1
31	老化箱	0	2	2	0
32	各类量具	0	60	60	60
33	3D 打印机	0	2	2	0
34	高低温环境试验机	0	2	2	2
35	积分球测试仪	0	4	4	4
36	温度测试仪	0	2	2	2
37	光度分布室	0	2	2	2
38	变频与直流电源	0	4	4	4
39	电路测试机	0	2	2	0
40	服务器	0	2	2	2
41	PLC 可编程实验台	0	21	21	0
42	光学扫面系统	0	1	1	1
43	电性能测试机	0	2	2	0
44	工业设计软件系统	1	1	2	2
45	工业设计电脑	10	60	70	70
46	恒温仪	0	10	10	0
47	机械手	0	58	58	58
48	自动集中供料系统	0	2	2	2
49	光学对比保护系统	0	48	48	48
50	LED 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	0	50	50	50
51	LED 散热器卧式注塑机	0	20	20	20
52	PC 灯罩吹塑机	0	20	20	0
53	LED 免焊灯头注塑机	0	25	25	25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54	散热器专用光学检测仪	0	35	35	35
55	热流道注塑模	0	200	200	200
56	精密压力机	0	30	30	30
57	送料自动传输系统	0	2	2	2
58	AC 自动光学检测仪	0	10	10	10
59	自动喷粉线	0	1	1	1
60	取件机器人	0	35	35	35
61	全自动清洗线	0	2	2	2
62	隧道烘干炉	0	2	2	2
63	MES 系统	0	1	1	1
64	清洗线水处理系统	0	1	1	1
65	起重机	0	2	2	2
66	冷却水循环回用系统	0	1	1	1
67	散热器专用夹具	0	240	240	240
68	伺服滚轮送料机	0	20	20	20
69	LED 免焊灯头打钉机	0	5	5	5
70	旋压机	0	35	35	35
71	车削中心	0	4	4	4
72	高速钻孔中心	0	2	2	2
73	全自动多位冷镦机	0	10	10	10
74	自动传输线	0	35	35	35
75	激光雕刻机	0	2	2	0
76	发电机组	0	1	1	1
77	车间除尘系统	0	1	1	1
78	ROHS 检测系统	0	2	2	1
79	激光打标测试仪	0	2	2	1
80	频谱分析仪	0	2	2	0
81	X 荧光分析仪	0	1	1	1
82	三坐标测量仪	0	2	2	1
83	标准螺纹规	0	4	4	4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84	慢走丝线切割	0	5	5	5
85	火花机	0	5	5	5
86	数控车床	0	8	8	8
87	镗射切割机	0	2	2	2
88	数控折弯机	0	2	2	2
89	内外圆磨床	0	2	2	2
90	平面磨床	0	5	5	5
91	数据采集收发系统	0	1	1	1
92	系统服务器	0	3	3	3
93	LED 显示屏	0	1	1	1
94	OA 系统	0	1	1	1
95	服务器终端设备	0	20	20	20
96	操作系统	0	2	2	2
97	立体仓储货架	0	2	2	2
98	自动码垛机	0	3	3	3
99	自动装箱机	0	20	20	20
100	扫码读写器	0	20	20	20
101	货运电梯	0	3	3	3
102	成品输运线	0	3	3	3

###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实施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9 月-2020 年 0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9 月～ 2020 年 02 月全 厂消耗量	折算为全 厂全年消 耗量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实 施后全厂		
1	铝带	吨/年	2100	16000	18100	6444.27 吨	1288.54
2	PBT 改性塑料	吨/年	1000	7250	8250	4383.07 吨	8766.14
3	PA 导热材料 (PA6)	吨/年	0	760	760	1832.51 吨	3665.02
4	PC(聚碳酸酯)	吨/年	0	800	800	12.727 吨	25.454
5	98%硫酸	吨/年	0	10	10	5 吨	10
6	塑粉	吨/年	0	100	100	50 吨	100
7	脱脂液	吨/年	0	60	60	30 吨	60
8	活化剂	吨/年	0	25	25	12.5 吨	25
9	铝清洗剂	吨/年	0	20	20	10 吨	20
10	硅烷皮膜剂	吨/年	0	45	45	22.5 吨	45
11	水	吨/年	60292	620690	122361	46351 吨	92702
12	电	万度/年	200	1109	1309	11036.65 万度	22073.3
13	天然气	万立方 米/年	0	60	60	11.9544 万立 方米	23.908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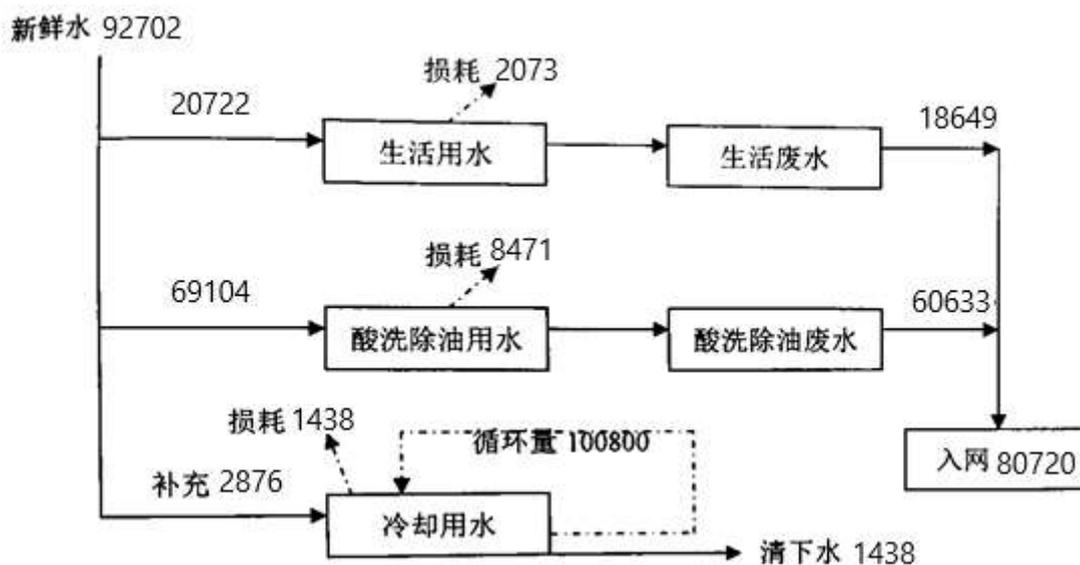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09 月-2020 年 02 月用水量为 46351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9.2702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072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036 吨/年；氨氮为 0.4036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1) LED 金属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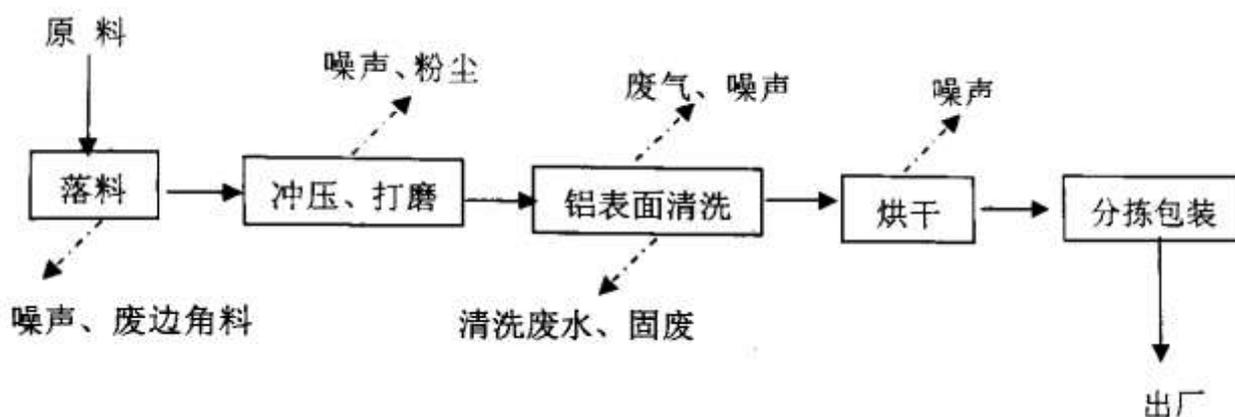


图 3-3 LED 金属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LED 塑料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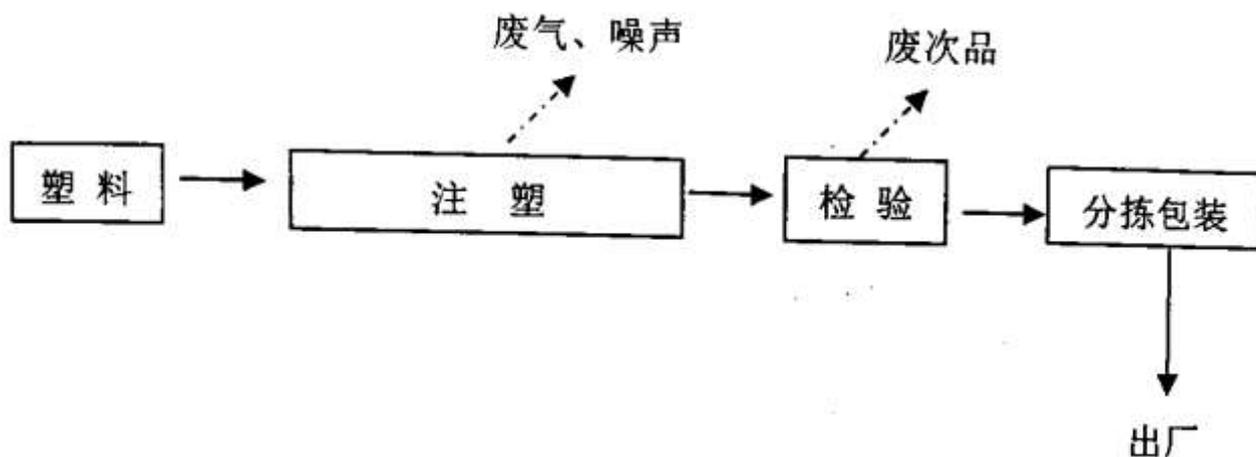


图 3-4 LED 塑料照明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 灯具金属件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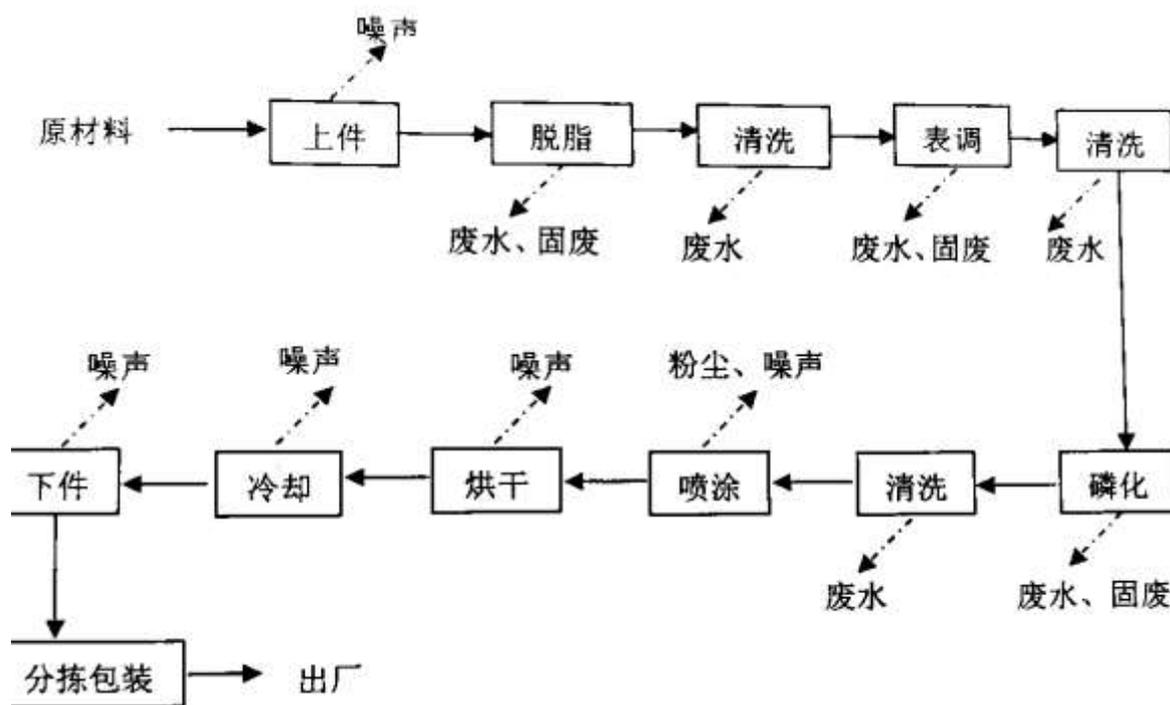


图 3-5 灯具金属件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80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恒温恒湿系统 2 套、多用途老化线 1 条、贴片流水线 1 条、PCB 制版线 1 条、老化箱 2 台、3D 打印机 2 台、电路测试机 2 台、PLC 可编程实验台 21 台、电性能测试机 2 台、恒温仪 10 台、PC 灯罩吹塑机 20 台、激光雕刻机 2 台、频谱分析仪 2 台	恒温恒湿系统 0 套、多用途老化线 0 条、贴片流水线 0 条、PCB 制版线 0 条、老化箱 0 台、3D 打印机 0 台、电路测试机 0 台、PLC 可编程实验台 0 台、电性能测试机 0 台、恒温仪 0 台、PC 灯罩吹塑机 0 台、激光雕刻机 0 台、频谱分析仪 0 台
环境保护措施	烘干工艺、天然气锅炉无要求。喷涂工艺经粉尘收集系统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烘干工艺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管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通过 15m 高排气管高空排放。喷涂工艺经大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8.07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废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喷涂工艺废气、烘干工艺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铝表面清洗工艺	硫酸雾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	15m
喷涂工艺	颗粒物	经粉尘收集系统后通过15m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经大旋风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15m
烘干工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15m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通过15m高排气管高空排放	15m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注塑机	65-85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空压机	65-85	连续	室内	
磨床	65-85	连续	室内	
加工中心	65-85	连续	室内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槽渣槽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废次品	整理、注塑	否	/
2	废皂化液	落料、冲压	是	900-006-09
3	废机油	检修	是	900-201-08
4	废油抹布	擦拭	是	900-041-49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346-064-17
6	槽渣槽液	脱脂、表调、磷化	是	366-064-17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3月-2020年02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废次品	整理、注塑	固体	496吨/年	490吨	490吨/年
2	废皂化液	落料、冲压	液体	2.4吨/年	2.3吨	2.3吨/年
3	废机油	检修	液体	1.0吨/年	1.0吨	1.0吨/年
4	废油抹布	擦拭	固体	4.0吨/年	4.0吨	4.0吨/年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80 吨/年	80 吨	80 吨/年
6	槽渣槽液	脱脂、表调、磷化	固体	5.0 吨/年	5.0 吨	5.0 吨/年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135.5 吨/年	130 吨	130 吨/年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废次品	整理、注塑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皂化液	落料、冲压	液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	废机油	检修	液体		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4	废油抹布	擦拭	固体		委托浙江环艺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委托浙江环艺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6	槽渣槽液	脱脂、表调、磷化	固体		委托浙江环艺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发电机	1 台
警戒灯	20 盏
防爆应急手灯	20 盏
手提式手电	20 把
铁丝	100 米
救生绳	100 米
麻绳	100 米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安全带	6 条
安全警示带	1 卷
喊话喇叭	20 个
疏散指示棒	20 根
工作手套(绝缘)	20 付
雨衣	20 件
水鞋	20 双
消防服	20 套
饮用水	100 箱
大米	2 吨
担架	20 付
轮椅	2 个
工具车	20 辆
抽水机	10 台
挖挖车	5 个
安全帽	100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52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5215
环保投资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7
废水(万元)	150
废气(万元)	30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50
其他(万元)	6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备案表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重盐备[2016]00036 号备案表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拟投资 38265 万元，购置 LED 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LED 散热器卧式注塑机、PC 灯罩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具备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另外，拟投资 69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绿色照明研发中心，购置精密压机、伺服三工位注塑机、高精度数控旋压机等国产设备。	<b>符合。</b>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投资 45215 万元，购置 LED 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LED 散热器卧式注塑机、PC 灯罩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绿色照明研发中心，购置精密压机、伺服三工位注塑机、高精度数控旋压机等国产设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 $\leq$ 2.01 吨/年，COD <sub>Cr</sub> $\leq$ 5.11 吨/年，氨氮 $\leq$ 0.511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036 吨/年，氨氮为 0.4036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化学需氧量为 $\leq$ 5.11 吨/年，氨氮 $\leq$ 0.51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43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leq$ 2.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清洗车间周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设置清洗车间周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符合选址地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后能维持该地区现有环境质量，能满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项目符合各项产业政策条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做好注塑 VOCs 和硫酸雾的收集和净化处理措施，做好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在本评价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对清洗车间和注塑车间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与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15%。

3、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4、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5、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BOD <sub>5</sub>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4、表 6-5。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硫酸雾	45	1.5	1.2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中, 项目实施后, 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排放环境总量≤5.11 吨/年, NH<sub>3</sub>-N 排放环境总量≤0.511 吨/年, VOCs 排放环境总量≤2.01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26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	437 万件	13.11 亿件	13.8 亿件/年	95.0
2020-03-27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	441 万件	13.23 亿件	13.8 亿件/年	95.9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铝表面清洗工艺	硫酸雾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涂工艺	颗粒物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工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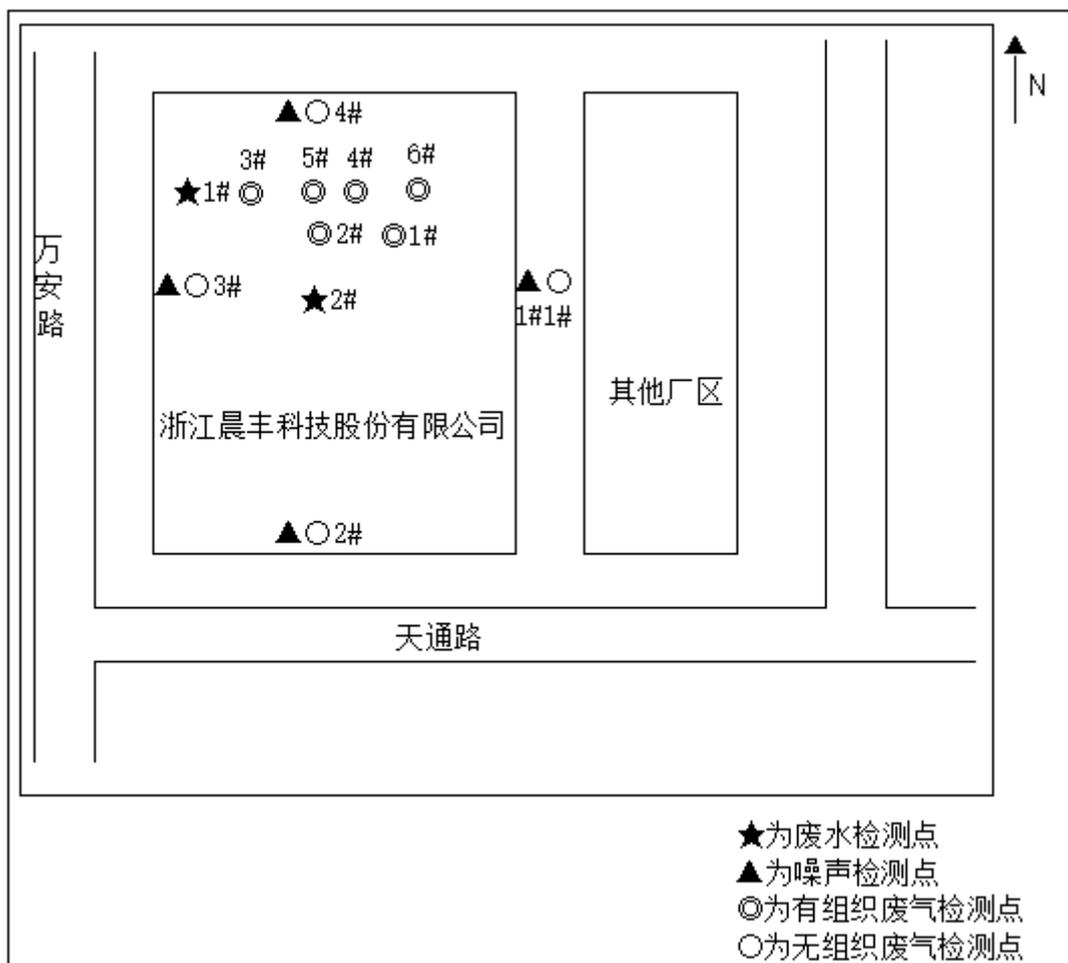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Y2014、Y2015）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Y2014、Y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3.26	09:17	东	1.7	24.3	101.6	阴
	10:19	东	1.8	25.7	101.5	阴
	12:06	东	1.8	26.3	101.4	阴
2020.3.27	09:08	东	2.2	9.8	102.2	阴
	10:18	东	2.3	10.4	102.3	阴
	11:39	东	2.5	11.3	102.3	阴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0-03-26	8.02	391	196	2.96	<4	1.18	/	/
		8.14	402	193	2.99	<4	0.80	/	/
		7.98	392	201	3.21	<4	0.79	/	/
		7.97	385	194	2.98	<4	0.80	/	/
	均值或范围	7.94~8.14	392	196	3.04	<4	0.89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26	7.56	84	19.4	0.559	37	/	4.88	0.047
		7.44	90	18.9	0.090	32	/	8.05	0.074
	均值或范围	7.44~7.56	87	19.2	0.324	34	/	6.46	0.060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0-03-27	7.98	389	164	2.32	<4	1.35	/	/
		7.84	367	165	2.28	<4	0.87	/	/
		8.07	376	169	2.18	<4	1.07	/	/
		7.88	382	163	2.38	<4	1.09	/	/
	均值或范围	7.84~8.07	378	165	2.29	<4	1.01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3-27	7.45	100	21.0	0.438	43	/	7.47	0.089
		7.40	106	21.6	0.312	48	/	7.43	0.070
	均值或范围	7.40~7.45	103	21.3	0.375	45	/	7.45	0.080
达标情况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20	1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1.2 废气

####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3-26）			第二周期（2020-03-27）		
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进口	硫酸雾浓度	5.77	4.74	2.33	4.44	2.21	5.23
	硫酸雾排放速率	$4.41 \times 10^{-2}$			3.96		
烘干工艺废气进口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62			<20		
	非甲烷总烃浓度	3.43	1.92	2.58	26.6	1.76	4.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13 \times 10^{-2}$			0.144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25）			第二周期（2019-12-26）		
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出口	硫酸雾浓度	1.40	0.884	1.24	0.708	0.714	0.553
	硫酸雾排放速率	$1.22 \times 10^{-2}$			$7.30 \times 10^{-3}$		
喷涂工艺废气出口	颗粒物浓度	1.9	1.8	2.0	2.2	2.2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2.26 \times 10^{-2}$			$2.44 \times 10^{-2}$		
烘干工艺废气出口	颗粒物浓度	2.0	2.1	2.0	2.0	2.2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2.92 \times 10^{-2}$			$2.90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34	1.42	1.81	1.45	1.29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22 \times 10^{-2}$			$1.74 \times 10^{-2}$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77 \times 10^{-3}$			$<1.77 \times 10^{-3}$		
	氮氧化物浓度	37	43	39	36	38	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36 \times 10^{-2}$			$2.24 \times 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3-26)			第二周期 (2020-03-27)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0.62	0.49	0.55	1.18	1.13	1.04	4.0	达标
	颗粒物	0.046	0.046	0.052	0.049	0.044	0.056	1.0	达标
	硫酸雾	$<5 \times 10^{-3}$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0.69	0.54	0.54	1.00	1.18	1.08	4.0	达标
	颗粒物	0.057	0.072	0.068	0.062	0.064	0.048	1.0	达标
	硫酸雾	$<5 \times 10^{-3}$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0.79	0.45	0.53	1.46	1.15	1.24	4.0	达标
	颗粒物	0.066	0.070	0.061	0.051	0.054	0.047	1.0	达标
	硫酸雾	$<5 \times 10^{-3}$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0.52	0.60	0.54	0.90	1.31	1.18	4.0	达标
	颗粒物	0.057	0.057	0.061	0.061	0.047	0.052	1.0	达标
	硫酸雾	$<5 \times 10^{-3}$	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3-26)	第二周期 (2020-03-27)		
	昼间 (10:45-10:52)	昼间 (11:13-11:20)	昼间	
厂界东	56.7	54.9	65	达标
厂界南	56.6	54.3	65	达标
厂界西	54.7	54.6	65	达标
厂界北	56.0	53.5	65	达标
/	夜间 (22:02-22:09)	夜间 (22:01-22:09)	/	/
厂界东	56.4	52.7	55	达标
厂界南	56.2	52.7	55	达标
厂界西	56.3	53.0	55	达标
厂界北	56.4	53.0	55	达标

###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槽渣槽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艺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09 月-2020 年 02 月用水量为 46351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9.2702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072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036 吨/年；氨氮为 0.4036 吨/年。符合 COD<sub>Cr</sub> 排放环境总量 ≤ 5.11 吨/年，NH<sub>3</sub>-N 排放环境总量 ≤ 0.511 吨/年的排放要求。

该企业 2020 年 03 月 26 日，烘干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  kg/h。2020 年 03 月 27 日，烘干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74 \times 10^{-2}$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43 吨/年。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铝表面清洗工艺进口、出口	2020-03-26	硫酸雾	$4.41 \times 10^{-2}$	$1.22 \times 10^{-2}$	72.7
	2020-03-27		$4.44 \times 10^{-2}$	$7.30 \times 10^{-3}$	83.4
烘干工艺进口、出口	2020-03-26	颗粒物	<0.262	$2.92 \times 10^{-2}$	88.9
	2020-03-27		<0.260	$2.90 \times 10^{-2}$	88.8
	2020-03-26	非甲烷总烃	$3.13 \times 10^{-2}$	$2.22 \times 10^{-2}$	29.1
	2020-03-27		0.144	$1.74 \times 10^{-2}$	87.9

###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槽渣槽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艺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涂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边角料、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槽渣槽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环艺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19 年 09 月-2020 年 02 月用水量为 46351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9.2702 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072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036 吨/年；氨氮为 0.4036 吨/年。符合 COD<sub>Cr</sub> 排放环境总量≤5.11 吨/年，NH<sub>3</sub>-N 排放环境总量≤0.511 吨/年的排放要求。

该企业 2020 年 03 月 26 日，烘干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  kg/h。2020 年 03 月 27 日，烘干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74 \times 10^{-2}$  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43 吨/年，符合登记表中 VOCs 排放环境总量≤2.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总结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表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8 亿件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重盐备 [2016]0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8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正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市正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9 号				
	验收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452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验收时间		2020.3				
（工业建设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8.072			
	COD <sub>Cr</sub>		240	500						4.036	5.11		
	氨氮		1.51	35						0.4036	0.551		
	VOCs		1.39	120						0.143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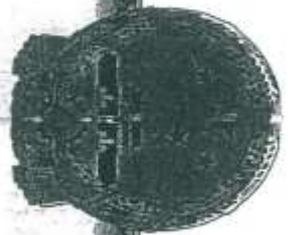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SCJDGL SCJDGL SCJDGL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经营范围 电容器、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玖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7日



##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72587440XX				
详细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海盐排2017008号				
有效期	五年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	污水最终去向
	(路名)	(m <sup>3</sup> /日)	(路名)	(路名)	
主要内容	连接管位置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二零一七 年 二月 八 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4611201905478496

浙( 2019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权利人	浙江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桥2号(原电报局区中医馆)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60245B00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6193.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09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转让人: 浙江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记

属首次登记,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 11月30日前开工, 在2019年 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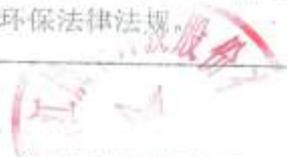


	用水量(吨)	用电量(万千瓦)	用气量(万立方米)
2019年09月	8690	203.6	1.521
2019年10月	8405	202.03	1.6143
2019年11月	7501	139.4	2.701
2019年12月	8123	173.26	3.0087
2020年01月	8548	275.52	2.4232
2020年02月	5084	109.84	0.6862
合计	46351	11036.65	11.9544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盐备[2016]00036号

单位名称	浙江农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建设项目名称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技改）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2.517	2.594	5.1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75	1.938	2.01
	氨氮	0.252	0.259	0.51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拟投资38265万元，购置LED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LED散热器卧式注塑机、PC灯罩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具备年产13.8亿件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另外，拟投资69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绿色照明研发中心，购置精密压机、伺服三工位注塑机、高精密度数控旋压机等国产设备。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4日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03 月 26 日和 03 月 27 日  
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LED 绿色节能结 构组件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日		03 月 26 日	437 万件
月日		03 月 27 日	441 万件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  
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03.26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19-3095

#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拥军路 680 号  
联系人：王君丽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33721339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桐军路 680 号  
联系人：王君丽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33721339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 (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 (不含税价) 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 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00）整。

####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





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 337213394@qq.com  
乙方的 E-mail 为： \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 (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签订日期：2019.1.17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乙方签字 (盖章)：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金清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账号：201000001675972  
联系电话：0573-8761688  
签订日期：2019.1.14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 (吨)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液态	1.9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1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约地：桐庐 协议编号：HY20396

甲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酸洗污泥	336-064-17	90	综合利用 R4
2	槽液槽渣	336-064-17	10	综合利用 R4
3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吨袋包装）。
-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协助装车。
- (3)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

(4)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要求。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商务条款:

- (1) 交货地点: 需方厂内。
- (2) 交货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3) 重量: 以联单上甲方重量为准。
- (4) 验收: 双方派员共同按协商方式取样。试样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保留样一份, 仲裁样一份(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化验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以双方协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争议, 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且按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化验品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仲裁费由远离方承担。
- (5) 甲方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 2100 元/吨(含税含运费, 此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做相应调整)。当物料  $S > 10\%$ ,  $Cl > 5\%$ ,  $As > 0.2\%$  时,  $Cr > 10\%$  时, 原则上予以拒收或退货。
- (6)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03)。

六、其他

- (1) 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如有违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2) 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仓镇杏花路4号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电话: 0571-64335007/5880 传真: 0571-643350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006 号

项目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  
节能结构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委托日期: 2020-03-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朱馨妍、陈佳凤、朱佳炜、章权等 采样日期: 2020-03-26、2020-03-27

采样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检测日期: 2020-03-26~2020-04-07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编号: Y10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离子色谱仪 CIC-100 (编号: Y1061)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无组织废 气	硫酸雾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Y2014、Y2015) 离子色谱仪 CIC-100 (编号: Y1061)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Y2014、Y201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6

表 1: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58	11:07	13:10	14:30	/	/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	/
pH 值	8.02	8.14	7.98	7.94	7.94~8.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1	402	392	385	392	500	达标
氨氮	2.96	2.99	3.21	2.98	3.04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93	201	194	196	300	达标
石油类	1.18	0.80	0.79	0.80	0.89	2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30	13:5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56	7.44	7.44~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90	87	500	达标
氨氮	0.559	0.090	0.324	35	达标
悬浮物	37	32	34	400	达标
总磷	0.047	0.074	0.06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8.9	19.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88	8.05	6.46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 排放口	生产废水 排放口	生产废水 排放口	生产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或 范围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31	11:15	12:58	14:01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98	7.84	8.07	7.88	7.84~8.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9	367	376	382	378	500	达标
氨氮	2.32	2.28	2.18	2.38	2.29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6	<4	<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4	165	169	163	165	300	达标
石油类	1.35	0.87	1.07	1.09	1.01	2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或范 围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30	13:44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45	7.40	7.40~7.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106	103	500	达标
氨氮	0.438	0.312	0.375	35	达标
悬浮物	43	48	45	400	达标
总磷	0.089	0.070	0.08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6	21.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7.47	7.43	7.45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5: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铝表面清洗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3			20		
烟气含湿量(%)		3.1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1.5			11.2		
实测烟气量(m <sup>3</sup> /h)		1.17×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5.77	4.74	2.33	1.40	0.884	1.2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4.28			1.1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41×10 <sup>-2</sup>			1.22×10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72.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6: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涂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大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3#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30	
烟气含湿量(%)		3.8	
测点烟气流速(m/s)		13.3	
实测烟气量(m <sup>3</sup> /h)		1.36×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9×10 <sup>4</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1.9	1.8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7: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烘干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4#进口			5#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35		
烟气含湿量 (%)		2.9			3.5		
测点烟气流速 (m/s)		21.3			24.3		
实测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31×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1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62			2.92×10 <sup>-2</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8.9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3.43	1.92	2.58	1.34	1.42	1.8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39			1.52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13 \times 10^{-2}$	$2.22 \times 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29.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8: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30		
烟气含湿量 (%)		4.1		
测点烟气流速 (m/s)		3.5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899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89		
实测氧含量 (%)		15.9		
基准氧含量 (%)		3.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sup>3</sup> )	<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7 \times 10^{-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37	43	3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0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sup>3</sup> )	137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36 \times 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表 9: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铝表面清洗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1			21		
烟气含湿量 (%)		2.9			2.6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4			12.0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1.26 \times 10^4$			$1.22 \times 10^4$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2 \times 10^4$			$1.11 \times 10^4$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硫酸雾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4.44	2.21	5.23	0.708	0.714	0.55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96			0.65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4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44 \times 10^{-2}$			$7.30 \times 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3.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0: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涂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大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3#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9		
烟气含湿量 (%)		3.9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4		
实测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27 × 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11 × 10 <sup>4</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2.2	2.2	2.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2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44 × 10 <sup>-2</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烘干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烘干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4#进口	5#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2	31
烟气含湿量 (%)		3.0	3.2
测点烟气流速 (m/s)		21.2	22.7
实测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50 × 10 <sup>4</sup>	1.61 × 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30 × 10 <sup>4</sup>	1.38 × 10 <sup>4</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2	2.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60			2.90×10 <sup>-2</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8.8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26.6	1.76	4.92	1.45	1.29	1.0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2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1.74×10 <sup>-2</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7.9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30
烟气含湿量 (%)	4.2
测点烟气流速 (m/s)	3.5
实测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899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589
实测氧含量 (%)	15.9
基准氧含量 (%)	3.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sup>3</sup> )	<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36	38	4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8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sup>3</sup> )	13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 <sup>-2</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表 13: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09:28	东	1.7	24.3	101.6	阴	0.62	4.0
		10:37	东	1.8	25.7	101.5	阴	0.49	4.0
		11:48	东	1.8	26.3	101.4	阴	0.55	4.0
	颗粒物	09:28-10:28	东	1.7	24.3	101.6	阴	0.046	1.0
		10:37-11:37	东	1.8	25.7	101.5	阴	0.046	1.0
		11:48-12:48	东	1.8	26.3	101.4	阴	0.052	1.0
	硫酸雾	09:28-10:28	东	1.7	24.3	101.6	阴	<5×10 <sup>-3</sup>	1.2
		10:37-11:37	东	1.8	25.7	101.5	阴	<5×10 <sup>-3</sup>	1.2
		11:48-12:48	东	1.8	26.3	101.4	阴	<5×10 <sup>-3</sup>	1.2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臭气浓度	09:28	东	1.7	24.3	101.6	阴	<10	20
		10:37	东	1.8	25.7	101.5	阴	<10	20
		11:48	东	1.8	26.3	101.4	阴	<10	20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 烃	09:18	东	1.7	24.3	101.6	阴	0.69	4.0
		10:36	东	1.8	25.7	101.5	阴	0.54	4.0
		11:47	东	1.8	26.3	101.4	阴	0.54	4.0
	颗粒物	09:18-10:18	东	1.7	24.3	101.6	阴	0.057	1.0
		10:36-11:36	东	1.8	25.7	101.5	阴	0.072	1.0
		11:47-12:47	东	1.8	26.3	101.4	阴	0.068	1.0
	硫酸雾	09:18-10:18	东	1.7	24.3	101.6	阴	$<5 \times 10^{-3}$	1.2
		10:36-11:36	东	1.8	25.7	101.5	阴	$<5 \times 10^{-3}$	1.2
		11:47-12:47	东	1.8	26.3	101.4	阴	$<5 \times 10^{-3}$	1.2
	臭气浓度	09:18-10:18	东	1.7	24.3	101.6	阴	<10	20
		09:18	东	1.8	25.7	101.5	阴	<10	20
		10:36	东	1.8	26.3	101.4	阴	<10	20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09:43	东	1.7	24.3	101.6	阴	0.79	4.0
		10:46	东	1.8	25.7	101.5	阴	0.45	4.0
		11:55	东	1.8	26.3	101.4	阴	0.53	4.0
	颗粒物	09:43-10:43	东	1.7	24.3	101.6	阴	0.066	1.0
		10:46-11:46	东	1.8	25.7	101.5	阴	0.070	1.0
		11:55-12:55	东	1.8	26.3	101.4	阴	0.061	1.0
	硫酸雾	09:43-10:43	东	1.7	24.3	101.6	阴	$<5 \times 10^{-3}$	1.2
		10:46-11:46	东	1.8	25.7	101.5	阴	$<5 \times 10^{-3}$	1.2
		11:55-12:55	东	1.8	26.3	101.4	阴	$<5 \times 10^{-3}$	1.2
	臭气浓度	09:43	东	1.7	24.3	101.6	阴	<10	20
		10:46	东	1.8	25.7	101.5	阴	<10	20
		11:55	东	1.8	26.3	101.4	阴	<10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 烃	09:38	东	1.7	24.3	101.6	阴	0.52	4.0
		10:41	东	1.8	25.7	101.5	阴	0.60	4.0
		11:51	东	1.8	26.3	101.4	阴	0.54	4.0
	颗粒物	09:38-10:38	东	1.7	24.3	101.6	阴	0.057	1.0
		10:41-11:41	东	1.8	25.7	101.5	阴	0.057	1.0
		11:51-12:51	东	1.8	26.3	101.4	阴	0.061	1.0
	硫酸雾	09:38-10:38	东	1.7	24.3	101.6	阴	$<5 \times 10^{-1}$	1.2
		10:41-11:41	东	1.8	25.7	101.5	阴	$<5 \times 10^{-1}$	1.2
		11:51-12:51	东	1.8	26.3	101.4	阴	$<5 \times 10^{-1}$	1.2
	臭气浓度	09:38	东	1.7	24.3	101.6	阴	$<10$	20
		10:41	东	1.8	25.7	101.5	阴	$<10$	20
		11:51	东	1.8	26.3	101.4	阴	$<10$	20
<p>评价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p>									

表 14: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09:29	东	2.2	9.8	102.2	阴	1.18	4.0
		10:38	东	2.3	10.4	102.3	阴	1.13	4.0
		11:59	东	2.5	11.3	102.3	阴	1.04	4.0
	颗粒物	09:29-10:29	东	2.2	9.8	102.2	阴	0.049	1.0
		10:38-11:38	东	2.3	10.4	102.3	阴	0.044	1.0
		11:59-12:59	东	2.5	11.3	102.3	阴	0.056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硫酸雾	09:29-10:29	东	2.2	9.8	102.2	阴	$<5 \times 10^{-3}$	1.2
		10:38-11:38	东	2.3	10.4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11:59-12:59	东	2.5	11.3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臭气浓度	09:29	东	2.2	9.8	102.2	阴	$<10$	20
		10:38	东	2.3	10.4	102.3	阴	$<10$	20
		11:59	东	2.5	11.3	102.3	阴	$<10$	20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 烃	09:20	东	2.2	9.8	102.2	阴	1.00	4.0
		10:38	东	2.3	10.4	102.3	阴	1.18	4.0
		11:40	东	2.5	11.3	102.3	阴	1.08	4.0
	颗粒物	09:20-10:20	东	2.2	9.8	102.2	阴	0.062	1.0
		10:38-11:38	东	2.3	10.4	102.3	阴	0.064	1.0
		11:40-12:40	东	2.5	11.3	102.3	阴	0.048	1.0
	硫酸雾	09:20-10:20	东	2.2	9.8	102.2	阴	$<5 \times 10^{-3}$	1.2
		10:38-11:38	东	2.3	10.4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11:40-12:40	东	2.5	11.3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臭气浓度	09:20	东	2.2	9.8	102.2	阴	$<10$	20
		10:38	东	2.3	10.4	102.3	阴	$<10$	20
		11:40	东	2.5	11.3	102.3	阴	$<10$	20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09:22	东	2.2	9.8	102.2	阴	1.46	4.0
		10:41	东	2.3	10.4	102.3	阴	1.15	4.0
		11:50	东	2.5	11.3	102.3	阴	1.24	4.0
	颗粒物	09:22-10:22	东	2.2	9.8	102.2	阴	0.051	1.0
		10:41-11:41	东	2.3	10.4	102.3	阴	0.054	1.0
		11:50-12:50	东	2.5	11.3	102.3	阴	0.047	1.0
	硫酸雾	09:22-10:22	东	2.2	9.8	102.2	阴	$<5 \times 10^{-3}$	1.2
		10:41-11:41	东	2.3	10.4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11:50-12:50	东	2.5	11.3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臭气浓度	09:22	东	2.2	9.8	102.2	阴	<10	20
		10:41	东	2.3	10.4	102.3	阴	<10	20
		11:50	东	2.5	11.3	102.3	阴	<10	20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 烃	09:17	东	2.2	9.8	102.2	阴	0.90	4.0
		10:39	东	2.3	10.4	102.3	阴	1.31	4.0
		11:48	东	2.5	11.3	102.3	阴	1.18	4.0
	颗粒物	09:17-10:17	东	2.2	9.8	102.2	阴	0.061	1.0
		10:39-11:39	东	2.3	10.4	102.3	阴	0.047	1.0
		11:48-12:48	东	2.5	11.3	102.3	阴	0.052	1.0
	硫酸雾	09:17-10:17	东	2.2	9.8	102.2	阴	$<5 \times 10^{-3}$	1.2
		10:39-11:39	东	2.3	10.4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11:48-12:48	东	2.5	11.3	102.3	阴	$<5 \times 10^{-3}$	1.2
	臭气浓度	09:17	东	2.2	9.8	102.2	阴	<10	20
		10:39	东	2.3	10.4	102.3	阴	<10	20
		11:48	东	2.5	11.3	102.3	阴	<10	2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5: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45	56.7	65	达标	22:02	54.9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48	56.6	65	达标	22:05	54.3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20	54.7	65	达标	22:07	54.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52	56.0	65	达标	22:09	53.5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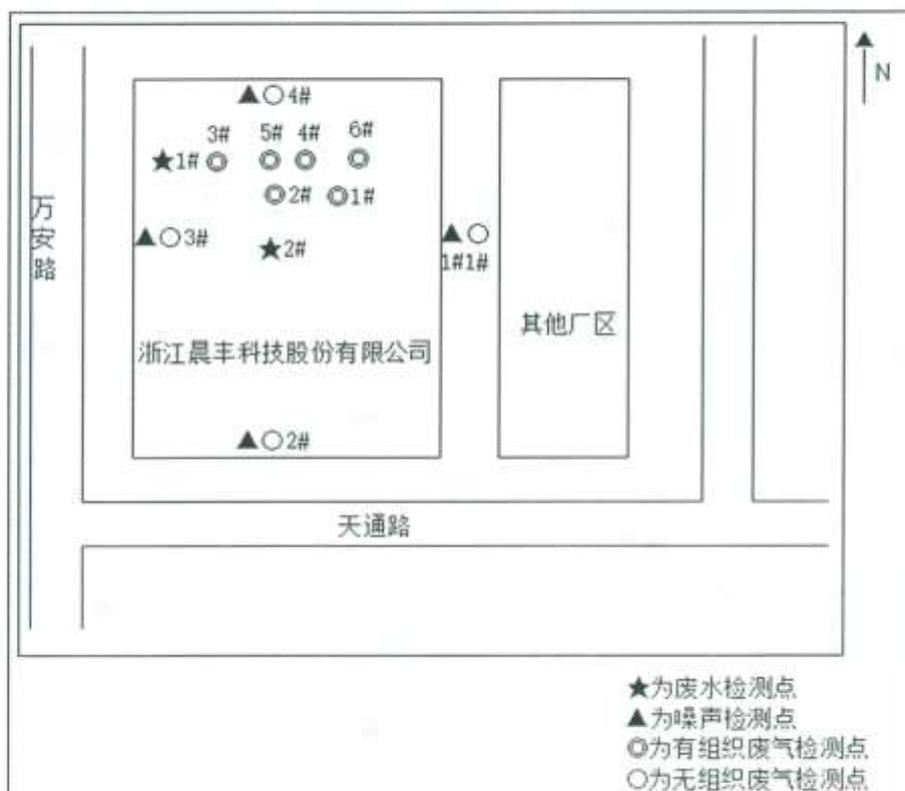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16: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13	56.4	65	达标	22:01	52.7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16	56.2	65	达标	22:03	52.7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18	56.3	65	达标	22:07	53.0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20	56.4	65	达标	22:09	53.0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20 年 03 月 26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

1、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2、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3、铝表面清洗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4、喷涂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5、烘干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6、天然气锅炉出口检测项目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7、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达标;

8、昼间、夜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永 审核人: 谢景芝 批准人: 杨凡 批准日期: 2020-04-07

